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100%的股份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6月25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收購」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交易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商用信息科技100%的股份權益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TCL智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華科電能售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商用信息科技」	指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信息科技及其成員」	指	商用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得到完全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本收購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本收購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冠聯」	指	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及王一江及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聚源」	指	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即TCL王牌和深圳TCL新技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TCL新技術」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權益」	指	由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源及惠州冠聯各自分別持有商用信息科技65%、20%及15%的股份權益，合共為商用信息科技之100%的權益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釋 義

「TCL王牌」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即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源及惠州冠聯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王成

閔曉林

王軼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張志偉

劉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王一江

劉紹基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100%的股份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於2018年6月1日，買方(其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而分別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6月1日，買方（其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1日

各訂約方： 賣方： TCL集團公司；
寧波聚源；及
惠州冠聯

買方： TCL王牌；及
深圳TCL新技術

本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權益，其中：

- (1) TCL集團公司向TCL王牌轉讓商用信息科技65%股份權益；
- (2) 寧波聚源向TCL王牌轉讓商用信息科技20%股份權益；及
- (3) 惠州冠聯向深圳TCL新技術轉讓商用信息科技15%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三項交易的完成彼此互為條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

- (1)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515,463,221.51元；
- (2)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158,604,068.16元；及
- (3)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118,953,051.12元。

上述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商用信息科技及其成員的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剔除一次收益的影響）、商用信息科技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商用信息科技的財務狀況及其與本集團合併後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等因素。基於以上，董事認為上述代價（即2017年歷史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9.5倍）乃公平合理。

上述「一次性收益」主要關於過去數年作出而未使用的保修撥備的一次性回撥。該等一次性收益的撇除僅用於釐定代價，因為董事認為該等收益本質上並非周期性的，且不宜包含在代價的計算中。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歷史市盈率而言，就歷史市盈率所用的商用信息科技的溢利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人民幣83,500,000元，乃按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09,400,000元計算，並就撇除保修撥備的回撥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6,200,000元以及所得稅開支的相關影響約人民幣300,000元而作出調整。此外，為釐定上述市盈率是否公平合理，董事已考慮一項與商用信息科技（「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之挑選乃主要基於以下準則：有關公司(i)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ii)溢利（根據最新已刊發賬目）介乎50,000,000港元至350,000,000港元；及(iii)主要從事與商用信息科技類似的業務，即在B2B行業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有關數據乃源自聯交所網站。

經評估後，本收購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即9.5倍）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但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董事因此認為，本收購的代價所代表的9.5倍歷史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須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的滿足並達到買方滿意的程度（除非獲買方書面豁免（除下文第(iii)及(iv)項外））：

- (i) 買方完成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對發現的法律、財務或業務有關問題的解決或處理達到買方滿意的程度；
- (ii)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賣方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中其所作出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承諾；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審議通過本收購；
- (iv) 買方和賣方各自己獲得其有權決策機關對本收購的批准；及
- (v)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合法、有效簽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第(i)、(iv)、(v)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

交割及代價支付：

賣方應於交割日向買方交付相關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商用信息科技更新後的股東名冊、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書面確認證明及買方為交割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等。

買方於交割日起10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的其它日期向賣方支付本收購代價的50%，其中：

- (i)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257,731,610.76元；
- (ii)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79,302,034.08元；及
- (iii)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59,476,525.56元。

買方於公司完成本次本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後30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的其它日期向賣方支付本收購代價的剩餘50%，其中：

董事會函件

- (i)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257,731,610.76元；
- (ii)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79,302,034.08元；
及
- (iii)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59,476,525.56元。

商用信息科技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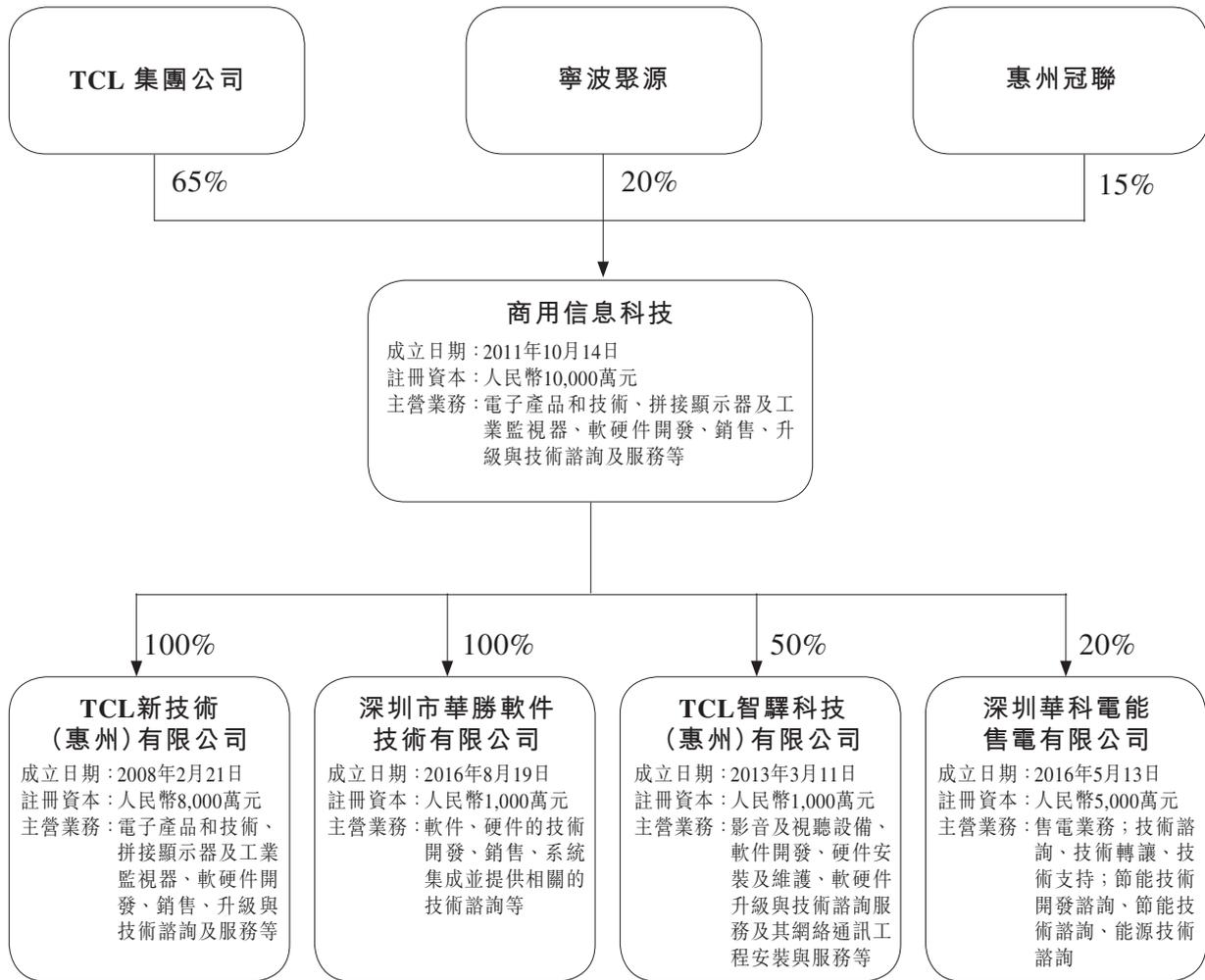
(1) 企業資料

TCL集團公司及寧波聚源於商用信息科技在2011年註冊成立時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相應分別持有商用信息科技當時80%及20%的權益。

於2014年8月8日，TCL集團公司與惠州冠聯簽署股權轉讓協議，TCL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商用信息科技15%股權轉讓給惠州冠聯。TCL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收到惠州冠聯支付的首筆股權轉讓款，於2017年3月31日收到惠州冠聯支付的剩餘股權轉讓款並完成股權交割。於該權益轉讓交割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用信息科技分別由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源及惠州冠聯持有其65%、20%、15%的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用信息科技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聯營公司。商用科技信息的股東、商用信息科技及其成員及聯營公司的公司結構及相關資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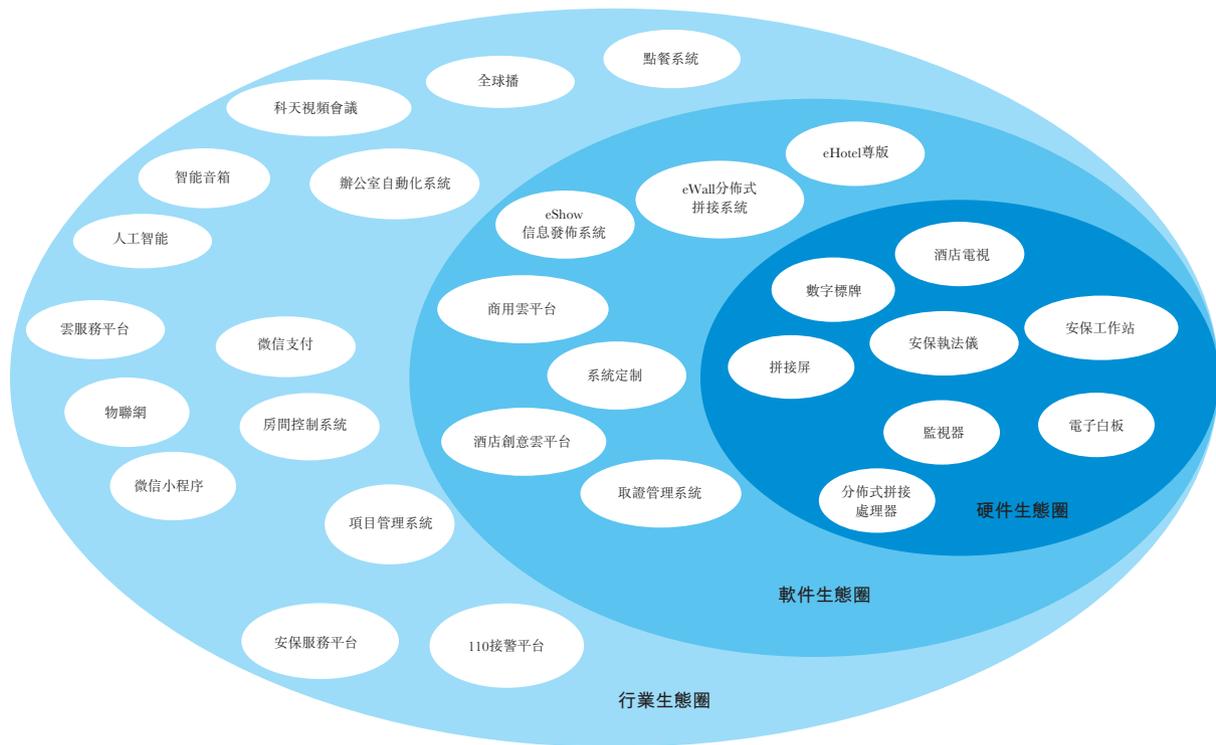


(2) 業務資料

商用信息科技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包括為公營及商營客戶提供包括軟件、內容、整體解決方案和智慧產品的一站式服務。

董事會函件

行業產品生態的搭建，主要是利用領先軟件系統方案技術，聚合行業內不同平台生態，包括物聯網(IoT, 即Internet of Things)、人工智能(AI)、雲應用(Cloud Applications)、大數據(Big Data)等，轉化成為客戶定制的的終端產品。商用信息科技深耕商用信息行業多年，其eHotel、eWall、eShow等軟件系統方案，廣泛應用於不同場景，如酒店、醫院、學校、商場、機場、咖啡店、安保、電影院等等。



關於商用信息科技的主要優勢業務領域及相關特色解決方案，圖示及概要闡述如下：



(i) eHotel (智慧酒店) 解決方案

eHotel (智慧酒店) 信息化解決方案以網絡信息通訊技術為核心，整個系統由「項目管理系統」、「電視信號傳輸系統」、「房間控制系統」、「無線網絡覆蓋設備」等多項系統組成，以「智能電視終端」、「智能手機」、「數字標牌」、「自助 Check in/out終端」和「互動式語音操控機器人」作為用戶界面，實現酒店信息發布、信息查詢、燈光等設備控制、自助服務和移動支付等人性化服務，為客戶打造全面的智能化酒店。

舉例而言，酒店數字化大堂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僅供說明)：



(ii) eShow (信息發布) 解決方案

eShow (信息發布) 系統解決方案能夠高效易用地將各類多媒體信息 (視頻、圖片、文字等)，從後台推送到分布在各地公眾場合的信息發布終端，包括吊掛式數字標牌、互動式數字標牌、立櫃式標牌等，被廣泛運用於金融、購物中心、彩票、軌道交通等行業。

舉例而言，金融機構大堂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僅供說明)：



(iii) eWall 智能雲拼接系統

eWall 智能雲拼接系統由液晶拼接牆、LED 條屏、高清攝像機及觸摸一體機組成，可對信號源通過雲端進行管理，實現多畫面任意開窗、漫游、疊加、場景和預案管理等，可用於控制／指揮中心、會議中心／室、展廳／大堂等多種場合，被廣泛運用於金融、公共機構、會展、交通、能源、廣電等行業。

舉例而言，會議中心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僅供說明）：



(iv) 安保服務解決方案

安保服務系統解決方案通過專業研發的監視器、視音頻記錄儀、管理終端及平台，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不間斷服務，主要應用於機場、醫院、地鐵、金融企業、公共機構、能源企業等單位和部門。

舉例而言，安保監控室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僅供說明）：



(v) 智慧教育解決方案

多媒體教育解決方案以TCL智能交互平板一體機為硬件載體、TCL教學白板軟件為交互平台，搭載本地教學資源庫、網絡教學資源庫，輔以TCL校園教學系統進行集中管理和遠程操作，可有效提升教學效果。

舉例而言，智慧教育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僅供說明）：



(3) 財務資料

下述為商用信息科技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若干財務信息（合併口徑），該等信息採自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商用信息科技於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合併口徑）：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1,999	1,098,871
除稅前淨利潤	137,410	45,619
除稅後淨利潤	109,405	37,405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111,198	不適用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	83,476	不適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6,823	844,408
資產淨值	272,625	163,219

註：經商用信息科技股東批准，商用信息科技將派發金額為人民幣1.49億元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將於本收購交割前向商用信息科技於該公告日期（即2018年6月1日）的現有股東進行派發。

商用信息科技於過去4年持續保持盈利。2017年度，商用信息科技整體毛利率達到16.82%，淨利潤率(扣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淨利潤)達到5.63%。商用信息科技2017年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面板(為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的市場價格在2016年一直上漲，並於2017年5月左右升至高位。2017年5月後的面板價格下跌，使商用信息科技能夠在2017年下半年削減成本，從而抓住更多商機。

於2017年12月31日，商用信息科技的主要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84,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00,000,000元)、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人民幣307,000,000元)、存貨(人民幣159,0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82,000,000元)、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1,000,000元)及保修撥備(人民幣30,000,000元)。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的理由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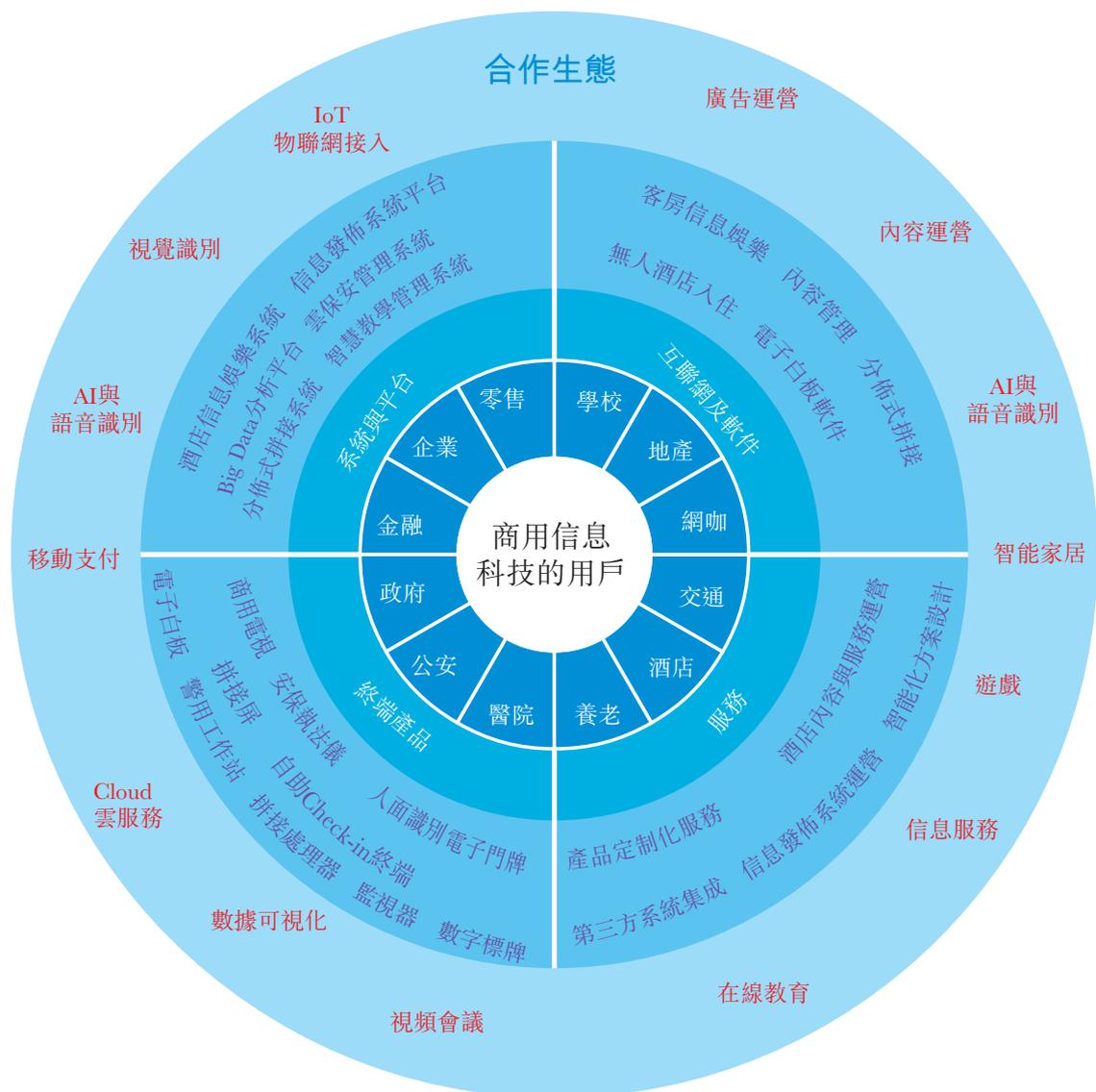
根據奧維雲網(www.avc-mr.com)的相關數據，2017年商業信息科技行業保持持續高增長的態勢，中國大陸商用液晶顯示市場(含商用電視、交互平板、平板拼接和數字標牌)的規模已達到人民幣293億元，並預計將於2018年繼續大幅增長至人民幣364億元。2018年中國商用顯示行業整體市場預計更將高達人民幣589億元的規模。相應地，隨著物聯網、AI等技術的不斷發展，2018年商用信息科技將在教育、新零售、安保等領域迎來更多的發展機會。商用信息科技將繼續穩固其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並逐步培育和拓展新的發展領域。

董事會函件

與本公司相比，商用信息科技在以下多個方面具有自身的特色：

業務環節／方面	本公司	商用信息科技
業務模式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即企業直接面對消費者)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業面對企業客戶)
發展定位	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是全球行業的領先品牌企業之一	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電子消費品，以電視機產品為主 • 附加服務：智能電視；智能AV產品；音視頻內容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方案：eHotel (智慧酒店)；eShow (信息發佈)；eWall (智能雲拼接)；安保服務；智慧教育 • 智能產品：安保顯示；觸控顯示；數字標牌；記錄儀；顯示屏等
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綫上零售 (如通過網上商城) • 綫下零售 (如通過實體專營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銷 • 代理商 • 系統集成商
定價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生產成本 • 品牌溢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成本 • 部分通過招投標形式進行定價 • 服務報價包含在解決方案報價中
目標客戶	家庭或個人用戶	主要是企業客戶；客戶黏性較高

基於以上商用信息科技的諸多業務特點，其基於公營及商營客戶經營的戰略定位與智慧商用信息科技生態圈，可以下圖列示：



通過本次收購商用信息科技，本集團將全面享有和整合商用信息科技在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發展成果，在較短時間內快速進入B2B的市場；本集團將與商用信息科技進行業務的整合和互補，共享行業優勢和業務優勢，由此產生諸多方面的協同效益；本集團也將藉由本次收購加快本集團在「雙+戰略」下的戰略轉型，從而本集團預計本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增長及收益，並進而為本集團估值整體得到提升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具體而言，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1) 增加來自軟件與服務的收入

商用信息科技是一家行業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 **用戶**：商用信息科技的用戶主要為公營及商營用戶，其中包括酒店、醫院、學校、商場、機場、會議中心等；
- **場景**：商用信息科技的行業解決方案可運用於多個場景，例如：家庭就是一個場景，在家庭場景中，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巨大協同效益；
- **產品**：商用信息科技給客戶提供不同用途、適用不同場景的屏顯產品，滿足多樣化客戶群的需求；非屏產品，如記錄儀等，則可適用於相關專業領域；及
- **生態**：融合上述用戶、場景、產品之優勢，商用信息科技利用領先的軟件系統和方案技術，聚合行業內不同平台生態，為用戶訂制終端產品。通過一個合作的戰略生態系統，將技術應用於不同場景，為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

商用科技信息的軟件及服務能力將有助於優化整體定價模式，從而進一步為提升本集團業務收入和利潤率創造有利條件。

(2) 快速進入極具增長潛力的B2B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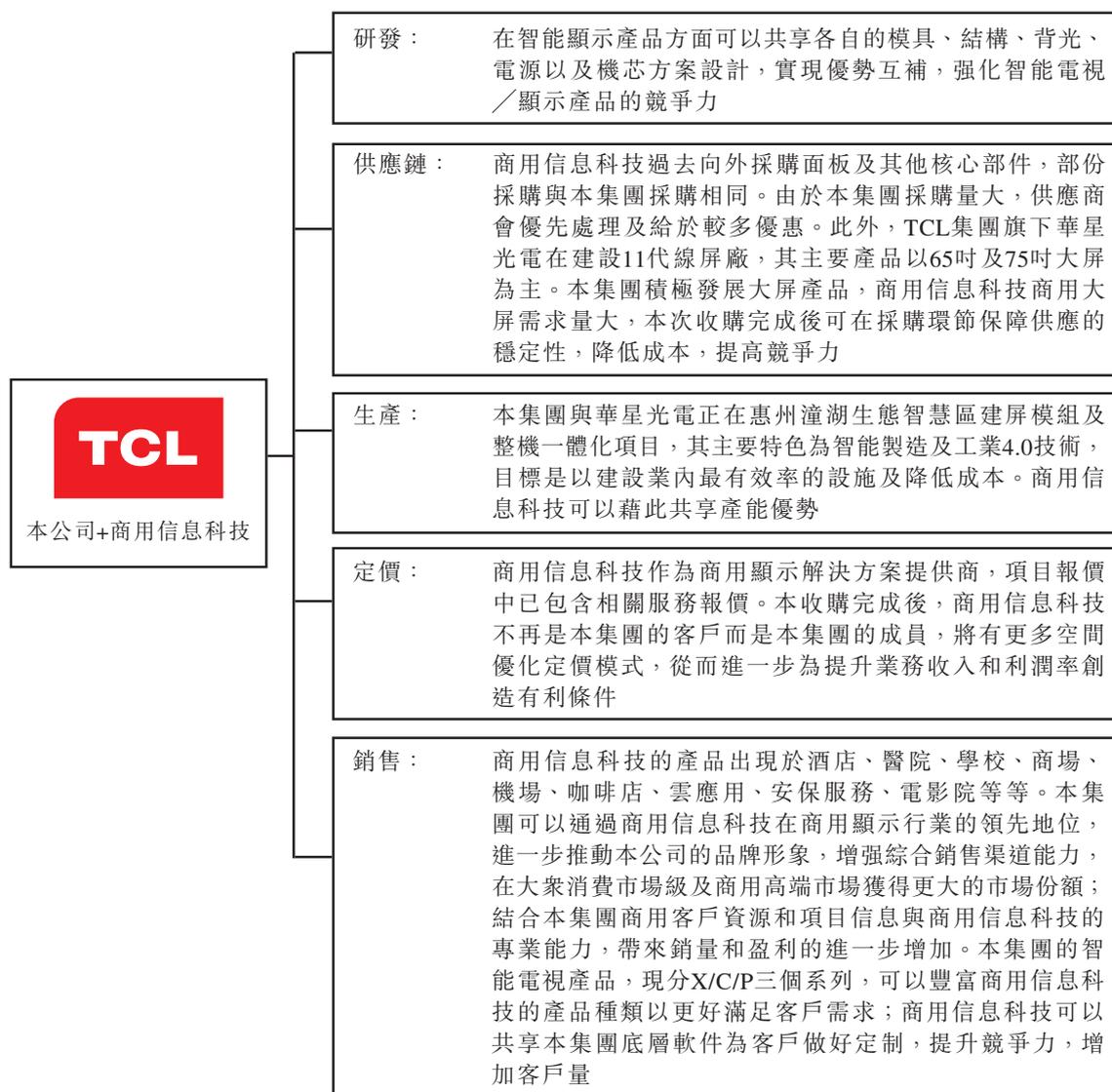
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進入B2B行業的具體裨益如下：

- 有別於本集團B2C的業務模式，商用信息科技是B2B模式，為企業客戶提供軟件和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 商用信息科技在商用級市場已深耕多年，擁有行業領先地位，在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發展成果卓越；

- B2B商業模式受到互聯網帶來的分銷模式改變的影響更小，相對穩定。商用信息科技的B2B業務，主要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的專業解決方案，產品差異化較大，客戶平均單價相對大眾消費級市場更高，且B2B客戶黏性較高。互聯網因素的加入，不僅不會影響原有的B2B業務，反而借助物聯網、雲應用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成果可以正面提升商用信息科技的產品和服務；及
- 本集團可以藉由本收購，將業務領域進一步拓寬至B2B行業，拓寬未來可期的增長空間。

(3) 收購後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和本公司將實現多個關鍵業務環節的協同效益，具體參見如下：



除上述方面的巨大協同效益之外，本公司以現金進行本收購，商用信息科技盈利將合併進本集團，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47%，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本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擬進行之本收購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雖然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各自擁有權益及／或職務，他們均被認為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權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項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劉紹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及王一江)，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將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本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視機)的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均設有廠房，並在全球各主要市場分銷產品。請登入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參閱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此網站所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任何部份)。

TCL王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數字數碼電子類產品、通訊設備及相關配套的注塑零部件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深圳TCL新技術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TV軟件開發和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等業務。

TCL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

寧波聚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聚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惠州冠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冠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須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該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7至50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2018年6月25日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100%的股份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2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7至50頁之百利勤金融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紹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及王一江

謹啟

2018年6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100%的股份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本收購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6月1日，買方（其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47%，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本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擬進行之本收購亦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此外，由於擬進行之本收購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本收購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告成立，以就本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委任經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作為影響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故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本收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如何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核實相關協議、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對相關之公開或第三方資料、市場統計數據及／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包括與賣方及商用信息科技有關)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所審閱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商用信息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可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本收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本收購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貴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均設廠，並將產品分銷至全球所有主要市場。

下表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述，乃摘錄自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營業額	40,822,357	33,361,250
毛利	6,301,244	5,815,783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	814,639	182,7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6,063,346	20,309,390
總負債	18,366,829	13,753,045
淨資產	7,696,517	6,556,345

如同年報所述，根據IHS Technology數字及 貴公司數據， 貴集團2017年全球液晶顯示屏（「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約10.9%，名列第三；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全渠道數據顯示， 貴集團2017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約11.9%，排名第三。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40,82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361.3百萬港元上升約22.4%。 貴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LCD電視銷量於2017年達約23.2百萬台，較上年度上升約16.4%。特別是於2017年，海外市場LCD電視銷量較上年度上升約33.5%至約14.1百萬台。另外，中高端產品如智能電視及4K電視於2017年之銷量分別較去年上升約42.5%及46.0%至約15.1百萬台及5.8百萬台。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6,30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15.8百萬港元上升約8.3%。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81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8百萬港元上升。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當中包括） 貴集團營業額上升，以及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資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220.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26,063.3百萬港元、18,366.8百萬港元及7,696.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LCD電視機的銷量目標定為25.6百萬台，增幅約10%。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與TCL集團公司不同產業的協同優勢，增強中國業務競爭力，積極拓展海外重點市場，建立智能製造和工業互聯網能力，以及改善供應鏈管理。

1.2 買方背景資料

買方為TCL王牌和深圳TCL新技術，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王牌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數字數碼電子類產品、通訊設備及相關配套的注塑零部件等業務。

深圳TCL新技術主要從事TV軟件開發和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等業務。

1.3 賣方之背景資料

賣方為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源及惠州冠聯。

TCL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TCL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截至最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52.47%已發行股份。

寧波聚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聚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惠州冠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冠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1.4 商用信息科技之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源及惠州冠聯各自分別持有商用信息科技65%、20%及15%的股份權益。商用信息科技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聯營公司。

商用信息科技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商用信息科技之業務模式集中於B2B（商戶對商戶）業務，其為公營及商營客戶提供包括軟件、內容、整體解決方案和智慧產品的一站式服務。另外，商用信息科技深耕商用信息行業多年，其eHotel、eWall、eShow等軟件系統方案，廣泛應用於不同場景，如酒店、醫院、學校、商場、機場、咖啡店、安保、電影院等等。

下述為商用信息科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概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1,999	1,098,871
除稅前淨利潤	137,410	45,619
除稅後淨利潤	109,405	37,405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111,198	不適用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	83,476	不適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6,823	844,408
資產淨值	272,625	163,219

有關商用信息科技的公司架構、業務及財務的進一步詳情，股東應參考董事會函件。

1.5 本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於討論中談及，預期本收購將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為 貴集團增加來自軟件與服務的收入；(ii)讓 貴集團快速進入B2B行業；及(iii)本收購將產生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價值。

增加收入

吾等審視商用信息科技的財務時，留意到商用信息科技一直獲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用信息科技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收入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分別較去年上升約34.9%及123.2%。有見及此，我們贊同 貴公司，預期本收購將為 貴公司增加收入。

讓 貴集團快速進入B2B行業

商用信息科技商業模式的重點為提供軟件及行業解決方案予企業用戶。因此，吾等已審視有關中國信息科技行業的市場資料及數據。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資訊科技、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市場情報、顧問和活動服務供應商），中國現為全球第二大信息技術市場。於2017年在中國的信息技術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2,459億元，較去年信息技術支出約人民幣2,265億元上升約8.6%。另外，IDC亦估計在中國的信息技術支出將繼續增加，預期於2020年將達人民幣2,700億元。有見及此，我們贊同 貴公司，本收購是 貴公司進軍一個前景樂觀的行業的好機會。

本收購將產生協同效益

吾等曾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已審視 貴集團及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吾等發現本收購能夠為商用信息科技及 貴公司在五大關鍵商業範疇帶來協同效益，分別為研發、供應鏈、生產、定價及銷售。

研發

貴公司於討論中談及，貴集團將繼續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如提供智能電視予客戶，從而維持及拓展於電子消費市場的市場地位。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背景資料」分節所述，貴集團的智能電視銷量於2017年已持續上升至15.1百萬台，較上年度上升約42.5%。商用信息科技作為領先中國的智能商業信息技術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樣有需要繼續提供智能產品（包括智能顯示產品）予客戶以支持其eHotel、eWall、eShow等業務。因此，貴集團與商用信息科技透過本收購，在智能顯示產品方面可以共享各自的模具、結構、背光、電源以及機芯方案設計，強化其等的智能電視／顯示產品。

供應鏈

商用信息科技過去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面板及其他核心部件，部份採購與貴集團採購相同。鑑於貴集團於行內的地位（即全球LCD電視市場第三位）以及其龐大採購量，貴集團在採購零件時可獲優先處理。因此，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將能夠保障供應的穩定性，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預期能夠藉此加強商用信息科技以及貴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生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華星光電正在惠州潼湖生態智慧區建設屏模組及整機一體化項目。其目標是以建設業內最有效率的設施及降低成本。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可以享有產能優勢，預期能夠藉此加強商用信息科技以及貴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定價

商用信息科技為商業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鑑於貴集團為市場內最大LCD電視供應商之一，本收購讓商用信息科技能夠以有利的價格取得顯示產品，預期將提高商用信息科技在市場的競爭力。

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商用信息科技的商用顯示屏廣泛用於酒店、醫院、學校、商場、機場、咖啡店、安保服務、電影院等等。藉著本收購，貴公司可確保貴集團的商用顯示屏獲採用且得到商用信息科技重點使用，從而進一步推動貴公司品牌形象，在大眾消費市場及商用高端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另外，鑑於貴集團能提供不同規格智能電視產品，並可讓商用信息科技取得貴集團底層軟件為客戶做好定制，預期本收購可以更好地滿足商用信息科技客戶的需求，以及提升於市場的競爭力，

有見及此，特別是(i)鑑於商用信息科技一直獲利，預期本收購可為貴集團增加收入及溢利；(ii)商用信息科技從事的行業前景樂觀；及(iii)預期本收購將帶來如上文所述的協同效益，吾等認為本收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股權轉讓協議

2.1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6月1日

各訂約方： 賣方： TCL集團公司；
寧波聚源；及
惠州冠聯

買方： TCL王牌；及
深圳TCL新技術

本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權益，其中：

- (1) TCL集團公司向TCL王牌轉讓商用信息科技65%股份權益；
- (2) 寧波聚源向TCL王牌轉讓商用信息科技20%股份權益；及
- (3) 惠州冠聯向深圳TCL新技術轉讓商用信息科技15%股份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三項交易的完成彼此互為條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

- (1)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515,463,221.51元；
- (2)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158,604,068.16元；及
- (3)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118,953,051.12元。

交割及代價支付： 上文「本收購」一節三項交易的完成彼此互為條件。

賣方應於交割日向買方交付相關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商用信息科技更新後的股東名冊、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書面確認證明及買方為交割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等。

買方於交割日起10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向賣方支付本收購代價的50%，其中：

- (i)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257,731,610.76元；
- (ii)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79,302,034.08元；及
- (iii)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59,476,525.56元。

買方於完成本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後30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的其它日期向賣方支付本收購代價的剩餘50%，其中：

- (i)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257,731,610.76元；

(ii)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79,302,034.08元；
及

(iii)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
59,476,525.56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

2.2 代價分析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商用信息科技及其成員的經審核2017年度利潤(剔除一次收益的影響)、商用信息科技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商用信息科技的財務狀況及其與 貴集團合併後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等因素。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採用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將代價與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作比較。然而，鑑於商用信息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及行業解決方案服務予企業用戶，整體性質屬重技能及輕資產，市賬率不適用於評估本收購。在吾等審視商用信息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時，儘管商用信息科技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6,800,000元，吾等注意到商用信息科技並無任何重大物業、生產設施或其他不動產，其絕大部份總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即約人民幣950,000,000元)。在商用信息科技的人民幣950,000,000元流動資產中，約30%為現金(約人民幣284,000,000元)，其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以及存貨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07,0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0元。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市賬率不適用於評估本收購，原因為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主要為著重技術類型，其資產以流動資產為主而並無任何重大物業、生產設施或其他不動產。釐定可比較公司時，我們設立以下準則：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最近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分別不多於5,0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並從事與商用信息科技類似的業務，即在B2B行業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誠如本函件上文「商用信息科技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商用信息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82,000,000元及人民幣83,5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853,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見下文附註2))。透過設定收入及溢利分別不超過5,0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的挑選準則，吾等能夠識別和選擇吾等認為與商用信息科技相比具有類似收入及盈利

能力的公司。此外，通過設定上述挑選準則，吾等認為只有業務、收入和盈利能力相若的公司才會納入吾等的可比較分析中，否則將削減可比較分析的意義，因為若包括收入和盈利能力超出吾等的挑選準則的公司，可能會扭曲可比較公司的估值，原因在於這些收入和溢利分別超過5,000,000,000港元和5,000,000港元的公司可能會因其規模較大以及收入和盈利能力較高而獲得不同的估值。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入和溢利分別不超過5,000,000,000港元和5,000,000港元的挑選準則將得出一份屬於公允且具代表性樣本的可比較公司名單，根據吾等的挑選準則，吾等識別出9家符合上述準則的公司（「可比較公司」）。雖然可比較公司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以及前景與商用信息科技並非完全相同，可比較公司名單可提供參考，基於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對代價的市盈率進行評估。可比較公司名單並無遺漏，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公允、充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中國全通(控股) 有限公司(633)	從事提供信息和通信 技術解決方案	1,559.8	3,360.5	286.0	5.5	<p>根據該可比較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提供信息和通信技術(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所產生的收益和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376,000,000元和人民幣202,000,000元(分別佔其總收益及總分部經營利潤約88%及51%)</p> <p>在吾等審視該可比較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p> <p>鑑於該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及通訊技術，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及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大部分收益及分部經營利潤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p>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771)	從事信息科技相關業務，包括信息科技產品業務(即提供信息及技術以及相關產品)及信息科技服務業務(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諮詢服務)	1,086.5	1,917.5	52.8	20.7	根據該可比較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其全部收益和分部利潤來自提供信息和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而有關收益和分部利潤分別約為1,918,000,000港元和244,000,000港元 在吾等審視該可比較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 鑑於該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和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全部收益及分部利潤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818)	從事信息技術業，特別是以以下分部：支付處理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電能表和解決方案；電信解決方案和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3,998.6	2,910.0	346.1	11.6	根據該可比較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其全部收益和分部利潤來自提供信息和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而有關收益和分部利潤分別約為2,910,000,000港元和303,000,000港元 在吾等審視該可比較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 鑑於該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和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全部收益及分部利潤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雲智滙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037)	從事提供信息技術集成和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製造	940.4	430.7	82.2	11.4	根據該可比較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信息技術項目以及維護和諧詢服務(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4,000,000元(佔其總收益約91%)。然而，其年報內並無披露分部利潤
						在吾等審視該可比較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
						鑑於該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集成和解決方案服務，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075)(H-股)	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和諮詢、信息技術操作和維護	2,123.6	1,260.4	101.4	13.6	根據該可比較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90,000,000元(佔其總收益約98%)。然而，其年報內並無披露分部利潤
						在吾等審視該可比較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
						鑑於該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206)	從事信息技術業，特別是以下三個分部： (i)智能交通業務，即提供軌道交通專用軟件產品和系統；(ii)智能建築綜合體業務，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減少建築物的能源消耗及營運成本；及(iii)智能能源業務，即提供能源業務的技術	1,612.7	2,475.0	312.0	5.2	根據該可比較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其全部收益和分部利潤來自提供信息和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而有關收益和分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000,000港元和人民幣429,000,000元 在吾等審視該可比較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 鑑於該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和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全部收益及分部利潤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1460)	從事信息技術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以及信息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86.3	487.5	30.4	19.3	<p>根據該可比較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提供信息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以及信息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所產生的收益和分部毛利分別約為412,000,000港元和72,000,000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及分部毛利約85%及84%)</p> <p>在吾等審視該可比較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p> <p>鑑於該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以及信息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絕大部分收益及分部毛利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p>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522)	從事信息技術以及為網絡和控制系統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和維護應用解決方案	1,347.1	564.6	38.6	34.9	根據該可比較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實施、銷售和維護應用解決方案(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所產生的收益和分部毛利分別約為565,000,000港元和125,000,000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及分部毛利約100%及91%)
						在吾等審視該可比較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
						鑑於該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實施、銷售和維護應用解決方案，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全部收益及絕大部分分部毛利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較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公司(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吾等的意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H-股)	從事信息技術業以及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健康安全和其他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覺識別和射頻識別設備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並且提供物聯網技術、諮詢和投資	7,318.6	2,091.2	261.2	28.0	根據該可比公司在其年報中的分部報告，提供系統集成等信息技術服務(與商用信息科技業務相似)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12,000,000元(佔其總收益約61%)。然而，其年報內並無披露分部利潤
商用信息科技		人民幣 793.0百萬元 (附註4)	人民幣 1,482.0百萬元	人民幣 83.5百萬元 (附註5)	16.7 34.9 5.2	在吾等審視該可比公司的財務信息時，吾等並未留意到任何特殊或一次性項目需要吾等對其利潤作出調整
						鑑於該可比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等信息技術服務以及提供物聯網技術、諮詢和投資，吾等認為此與商用信息科技的業務類似，而其大部分收益來自該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可比公司是公允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附註：

- (1) 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於2018年6月1日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所得。就H股公司而言，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包括其已發行內資股。
- (2) 可比較公司的收益及溢利乃取自其最近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最近全年收益及溢利。就該等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的可比較公司而言，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及溢利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換算。
- (3) 可比較公司及商用信息科技的市盈率乃根據市值(或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之代價)除以溢利所得。
- (4) 商用信息科技的市值為代價人民幣793,020,340.79元。
- (5) 商用信息科技的溢利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人民幣83,500,000元，此乃按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09,400,000元計算，並就撇除保修撥備的回撥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6,200,000元以及所得稅開支的相關影響約人民幣300,000元而作出調整。鑑於非經常項目屬非經常性質，將其撇除能更貼切地反映商用信息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使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以計算商用信息科技的市盈率(根據代價)為合適。

誠如上表所述，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乎約5.2倍至34.9倍，平均為約16.7倍。商用信息科技的市盈率(基於代價)約為9.5倍，因此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同時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故此，商用信息科技的估值(基於代價)與可比較公司的平均估值相對有利，吾等因此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2.3 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分析

吾等已審視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即支付條款、先決條件、完成等)，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或對 貴集團較為不利的任何條款。

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本收購的財務影響

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盈利

預計本收購後商用信息科技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鑑於商用信息科技一直錄得盈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約人民幣83,500,000元，吾等認為本收購可望為 貴集團盈利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資產、負債和資產淨值

預計商用信息科技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將由商用信息科技的資產及負債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抵銷，故吾等預期本收購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下列各點：

- (i) 鑑於商用信息科技能夠獲利，預期本收購將為 貴集團增加收入及溢利；
- (ii) 商用信息科技從事的行業前景樂觀；
- (iii) 本收購將產生協同效益；
- (iv)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v) 商用信息科技的市盈率(基於代價)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同時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本收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2018年6月25日

[^] 李德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彼於企業融資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時已獲取牌照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配偶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李東生	52,074,853	5,413,133	1,231,878	7,312,235	504,895	66,536,994	2.85%
王成	589,439	-	1,809,803	7,262,284	-	9,661,526	0.41%
王軼	1,831,792	-	1,050,785	5,509,395	-	8,391,972	0.36%
閔曉林	128,278	-	169,172	1,970,324	-	2,267,774	0.10%
黃旭斌	1,200,353	-	170,143	1,260,138	-	2,630,634	0.11%
張志偉	-	-	44,778	236,301	-	281,079	0.01%
劉弘	-	-	44,778	198,688	-	243,466	0.01%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63,333	-	44,778	315,907	-	424,018	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44,778	315,907	-	390,685	0.02%
王一江	-	-	44,778	242,260	-	287,038	0.01%
劉紹基	-	-	44,778	236,301	-	281,079	0.01%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i) TCL 集團公司 (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李東生	638,273,688	408,899,521	-	-	1,047,173,209	7.73%
閔曉林	599,500	-	-	-	599,500	0.004%
黃旭斌	3,383,380	-	-	-	3,383,380	0.02%

(ii)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 (附註5)

董事姓名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之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配偶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6)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李東生	633,691	22,775	107,736	1,214,852	178,868	2,157,922	0.80%
王成	6,964	-	3,023	33,463	-	43,450	0.02%
閔曉林	18,638	-	35,438	226,098	-	280,174	0.10%
黃旭斌	18,987	-	35,976	230,068	-	285,031	0.11%

(iii)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華顯光電」) (附註8)

董事姓名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 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或被視 為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華顯光電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李東生	5,164,499	-	-	-	5,164,499	0.2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有限制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有限制股份包括在內。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333,173,561股股份）計算。
3.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4. 此百分比乃根據TCL集團公司所提供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5. 通力電子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6.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電子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此外，根據通力電子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獎勵股份包括在內。
7. 此百分比乃根據通力電子所提供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8,357,390股）計算。
8. 華顯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9. 此百分比乃根據華顯光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6,718,219股）計算。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24,181,639 (附註1)	52.47%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着	348,850,000	14.95%
孫宏斌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天津盈瑞匯鑫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王鵬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鄭甫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4.95%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24,181,639股股份之權益。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333,173,561股股份)計算。
3.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b) 王成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 (c) 閔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以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
 - (d)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官；及
 - (e) 王軼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2018年6月25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蔡鳳儀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百利勤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百利勤金融之同意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股權轉讓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8年6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5.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